20181126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體育署長可以介入協會選舉、喬人頭會員嗎?

影片: https://youtu.be/0pMLRQiFtdk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國體法修正後,我非常關心及台灣社會也非常關心整個體育改革的成效,但是讓我們非常心寒的是儘管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包括我多次在委員會質詢揭露整個體改的過程當中換人頭、作票、換票等等的弊端。之前的署長處理這件事是完全消極、擺爛,當然最後也導致他下台,但是這件事的處理絕對不能到此為止,因為非常多關心體改的朋友期待的正義還沒有到來。今年之前有關灌人頭的事情,台北地檢署雖然做了緩起訴處分,致使社會輿論沸騰以後,後來高檢署認為這些體協高層集體灌票根本沒有悔意,所以把緩起訴處分撤銷。上次我有質詢署長有關這些現在被檢察官認定違法舞弊的協會,裡面有不少人都已經認罪,難道這些違法舞弊協會不需要重新改選嗎?這件事是否可以請部長表示一下你的態度?

主席:教育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雖然我對體育相關事務的了解只是在最近四個月,不過我知道這一直都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而且不斷在發展。

黃委員國昌:這個重要的課題已經超過一年了,所有關心體改的朋友都在問我們的 政府在幹嘛?明明知道有舞弊,但是還縱容這樣舞弊的結果還繼續發生當中,過去 的人消極擺爛不作為,我們要讓這樣的狀態繼續下去嗎?

葉部長俊榮: 我們對於體育的正常運作絕對不容許有任何違法舞弊的情形,其實如同委員所講,這些狀況也有在進行司法上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司法上刑事責任的追究歸刑事責任的追究,但問題是舞弊後改選的結果要讓它繼續下去嗎?這是我的核心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 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上次 10 月份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承諾 會對於現在檢調調查的舞弊確實有影響這五個協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行政上的處理要等檢調調查就對了,是不是這樣?現在我講刑事責任歸刑事責任的追究,體育署作為主管機關,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署長可否直接講白話文,告訴大家結論?不用彎來彎去講「這種舞弊我們絕對不容許」的空話沒有意義,現在大家期待的是看到你有具體的行動出來,我會一直問就是因為目前為止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具體的行動,這些舞弊的人及結果都繼續存在,也還在這些位置上。

高署長俊雄: 是,這部分到目前為止確實是有請律師在了解這些舞弊是不是真的影響······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高署長俊雄: 4 月份時, 我們有跟黃委員承諾是 4 個月。

黃委員國昌: 我希望你們動作再快一點,這件事也請部長自己仔細看。上一次我質詢完後,體育署給我一個函復,因為我上次除了關心這些違法舞弊的協會狀態要不要讓它延續時,我問了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前體育署署長林德福有沒有找這些舞弊的人來開密會、喬選舉?結果你們給我的回函是沒有。署長,你要為這個回函的結果背書嗎?你們做了什麼查證的工作?竟然直接跟我講沒有。

高署長俊雄:當時委員是說 12 月 27 日前署長跟他們有一些密會,本署經由政 風單位了解之後,確實沒有查到 12 月 27 日這件密會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直接來看。這件事情的起頭是 12 月 25 日前體育署署長林德福找了一些協會高層直接到體育署見面,這是一個台南市射擊協會高層所提供的證詞,請部長和署長仔細看。他們見面時直接講「如果要干預協會選舉需要準備800 票,每票 9,000 元」,什麼叫做每票 9,000 元?就是你要加入那個射擊協會的話,個人的年費加會費加起來就是 9,000 元。「體育署自己有 200 票,你們要

去準備 800 票,後來資料會提供給你們」,而且要這些協會高層去找「你」,這個 「你」是誰?就是這次在檢察官緩起訴當中也認罪的其中一個人,搞了三千多人的 人頭資料灌到非常多的協會當中,其中有一個就是射擊協會。所以署長告訴這些射 擊協會的人說「我們來處理這個選舉的結果,你們自己準備 800 票,一票 9,000 元,我這邊有 200 票可以幫你們處理,還要更多的話去找那個灌人頭的人」。他 們真的去找那個灌人頭的人, 找完後 12 月 27 日體育署署長直接找這個灌票的 人來體育署,因為當初這個人找這麼多人頭來灌,他很火大,因為他自己是網球協 會,但是他發現網球協會的另一個人找了更多人來灌,他為了要凸顯這是什麼亂七 八糟的協會改選,他就火大,把他手上有的三千多個人頭灌到六、七個協會裡,其 中有一個就是射擊協會,結果體育署署長找人家來喬,前面先答應射擊協會要處理 選舉結果說「你們去準備 800 票,一票 9,000 元,我這裡有 200 票,如果要還 更多,去找這個灌票的人」,結果這個灌票的人找來了以後,你們看看他怎麼講, 他講「先瞭解看看網球區塊有哪些團體要參選,再看是不是我幫你整合」,體育署 署長自己去介入,跟這種灌人頭的人喬選舉,結果還告訴他們千萬不要跟黃國昌及 體改聯的人有任何接觸,並暗示林署長在司法上也有他的關係。這些全部都是別人 向我檢舉的資料,人、事、時、地、物統統都有。結果署長你回函說沒有這件事, 請問你們到底是怎麼查的?部長,你覺得可以容忍這樣的事情嗎?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對署長或對我而言,尤其對署長,他提早我三天到體育署,我覺得我們承接的人要勇敢去查前面這一些內容,而且……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我是第一次質詢署長這件事情,我一定給他時間,部長可以問署長我質詢過他幾次,我上次還直接跟他講,要他回去查,結果是沒有;但是包括我掌握到的 LINE 截圖,12月25日、12月27日都曾經發生過。請問部長,一個署長可以去做這些事嗎?適合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到的是不是林署長?

黃委員國昌: 是,沒有錯。

葉部長俊榮: 我想我們都是讀法律的, 任何我們還要去做合法性的判斷……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問的是一個抽象的問題,任何一位署長在那個位置上,適合做這件事嗎?可以做這件事嗎?可以介入學會的選舉嗎?還跟人家說體育署掌握 200 票,你們去準備 800 票,一票 9,000 元,可以這樣搞嗎?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從那些文字來看它的內容,確實是不妥。

黃委員國昌: 只有不妥嗎?

葉部長俊榮: 我想對於過去的這些應該要勇於調查。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我上次已經給你們勇於調查的機會,結果回來的是一堆的胡 說八道,就是在掩護包庇,根本不是這個樣子!部長說要勇於調查,本席就給你勇 於調查的機會,你跟大家說,需要多久的時間?

葉部長俊榮: 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去了解、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我再給你們一次機會,一個月內該約談的人,統統去約談;到底是台南射擊學會的什麼人去跟署長喬的?體育署自己掌握的選票中,有哪些人想要當理監事?為什麼去找換票人說,你在網球協會要做什麼,我們這邊可以配合,我們一起來處理!這麼離譜的事情!這件事情已經一年了,所有關心體改的人都在問真相在哪裡?正義在哪裡?大家等到今天都還沒有等到!之前我要求體改,結果如何?成效如何?最後說了要召開體改論壇,那天,本席親自到體改論壇去了解,花納稅人的錢在那裡擦脂抹粉,搞這種大拜拜式的論壇,令人非常失望。請問署長,你們舉辦那個論壇花多少錢?據了解,你們辦論壇、檢討這件事情,全部委外給某大學,找一些人來談一談,真正與體改有關的核心人士,都沒能被邀請,無法對具體問題來做處理。請問署長,辦這個體改論壇,花了多少錢?

高署長俊雄: 這次的體改論壇總共花 50 萬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本席向你們要最後的檢討報告,你們竟然說這個檢討報告要委託國立 體育大學辦理,請問體改論壇的結論在哪裡?當初要你們舉辦體改論壇,不是要你 們做做樣子,而是要你們透過體改論壇知道有哪些問題,如何去處理,我向你們要

結論, 竟然要不到! 會不會太荒謬了?

高署長俊雄:委員沒有收到的話,確實是我們疏忽了……

黃委員國昌: 我收到的是你們委外給國立體育大學去辦的會議結論,說明你們找了哪些人,在那裡盍各言爾志罷了!這叫作檢討報告嗎?應該是聊天心得吧!部長可否承諾,請體育署針對這次體改所做的檢討報告,將具體內容提供給本席?

葉部長俊榮:不是這次的體改論壇吧?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請署長送一份體改論壇的內容給部長看;部長看完之後,會不會覺得拿這種檢討報告出去會丟臉,如果你覺得不丟臉,就把那次論壇的會議送來;如果你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東西,就請你給我一份具體的檢討報告。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針對論壇本身的內容,它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如果是對體改本身……

黃委員國昌:是的,我要的是整個體改 ………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這個方向的話,我們來努力……